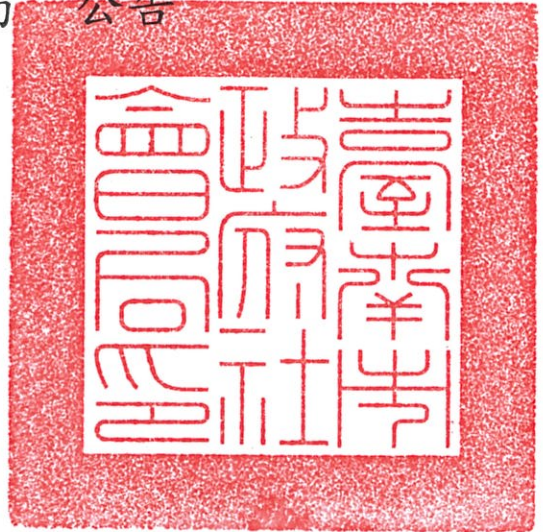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南市社身字第1130532873號
附件：



主旨：陳榮傑君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5條第7款規定，依法公布姓名。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5條第7款、第95條第1款。

公告事項：陳榮傑君任職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於112年7月14日被該機構其他工作人員發現於公共盥洗室內僅著內褲正對著許姓服務對象，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5條第7款規定，依法公告姓名。

局長 盧禹璉